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3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佳龍、劉權豪、陳亭妃、劉建國、許添財等 22 人，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股權過度集中在極少數人手裡，並著眼於特許之大眾傳播事業應擴大由公眾參與內部監督，實施適當之公司治理，應增訂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人數之最低要求，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提案人：林佳龍 | 劉權豪 | 陳亭妃 | 劉建國 | 許添財 |
| 連署人：柯建銘 | 尤美女 | 吳宜臻 | 何欣純 | 吳秉叡 |
| 薛凌      | 葉宜津 | 陳其邁 | 魏明谷 | 田秋堃 |
| 趙天麟     | 李應元 | 黃偉哲 | 李俊俔 | 李昆澤 |
| 陳歐珀     | 許智傑 |     |     |     |

##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u>其記名股東人數應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應不少於五百人。</u></p> <p>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p> <p>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p> <p>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p> <p>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p> | <p>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p> <p>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p> <p>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p> <p>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p> | <p>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股權過度集中在極少數人手裡，並著眼於特許之大眾傳播事業應擴大由公眾參與內部監督，實施適當之公司治理，應增訂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人數之最低要求，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1項規定之修正。</p> |